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4號

原告 邢鈺鈴

訴訟代理人 陳夢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項品菲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0萬2,25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7,92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羅婉燕